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益明

相　對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00萬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836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10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（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）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坐落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1/8)，以及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3樓建物(下稱本案房地)，現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28366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中，第一次拍賣定民國115年10月7日舉行，聲請人實體利益可能有重大影響，有聲請停止執行必要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前執本院107年度司拍字第595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名義為㈠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本金新臺幣(下同)9,236,000元及自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8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每次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；㈡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3,650,000元及自114年9月9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8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每次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此有相對人強制執行聲請狀在卷可考。而本件原告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日為115年10月5日，現其本訴為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101號案件繫屬審理中，是就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一日，上開聲明㈠之債權總額為9,539,190元(計算式如附表一)；就上開聲明㈡之債權總額為3,770,099元(計算式如附表二)，合計債權總額為13,309,289元(計算式：9,539,190+3,770,099=13,309,289)。

㈡另本案房地之最低拍賣價額為21,870,000元，而本案相對人之債權額顯低於本案房地拍賣價格，故應以相對人之債權額13,309,289元估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將遭受之損害額。參以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憑以推估相對人因本件聲請獲准停止執行而受執行延宕期間為6年，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5%計算後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為3,992,787元（計算式：13,309,289×5%×6＝3,992,78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再斟酌尚有因其他原因致訴訟遲滯可能，延長相對人未能受償期間等情，本院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金額應以400萬元為適當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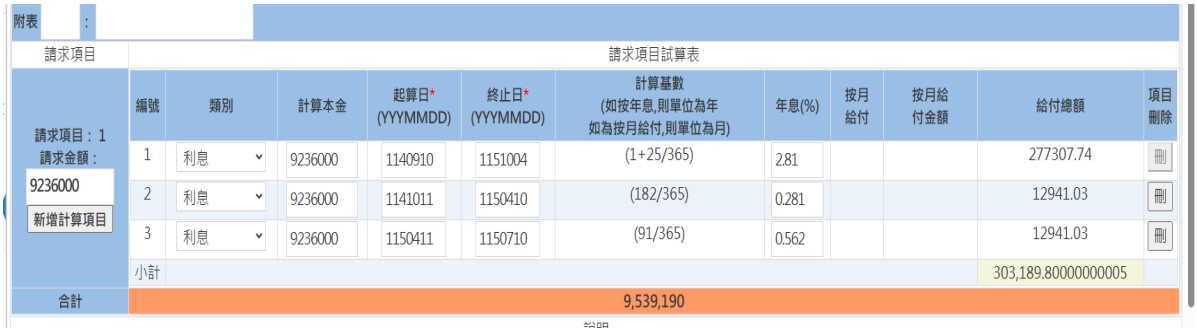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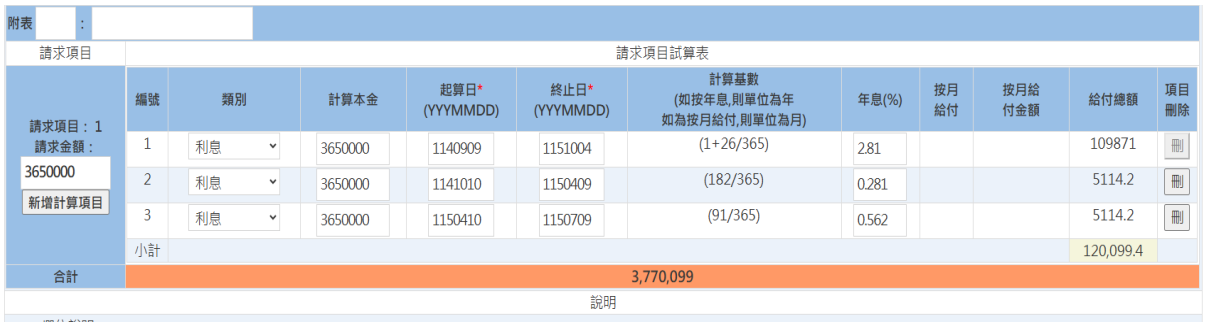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一

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9236000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刪除
	1	利息	9236000	1140910	1151004	(1+25/365)	2.81			277307.74	刪
	2	利息	9236000	1141011	1150410	(182/365)	0.281			12941.03	刪
	3	利息	9236000	1150411	1150710	(91/365)	0.562			12941.03	刪
	小計									303,189.80000000005	
合計	9,539,190										

附表二

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650000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刪除
	1	利息	3650000	1140909	1151004	(1+26/365)	2.81			109871	刪
	2	利息	3650000	1141010	1150409	(182/365)	0.281			5114.2	刪
	3	利息	3650000	1150410	1150709	(91/365)	0.562			5114.2	刪
	小計									120,099.4	
合計	3,770,099										
說明											